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大会：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sup>1</sup>
-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决定草案二

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的石棉问题以及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对含石棉材料的管理

大会：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的石棉问题以及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对含石棉材料的管理的报告，<sup>3</sup>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sup>4</sup>

<sup>1</sup> A/55/632。

<sup>2</sup> 见 A/55/7/Add. 8。

<sup>3</sup> A/55/135。

<sup>4</sup> A/55/7/Add. 1, 第 2-12 段。

(b)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解决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所存在的问题。

### 决定草案三 设施管理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sup>5</sup>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6</sup>

(c)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外房地产管理信息交流网络：设施管理的全球协调合作办法的报告；<sup>7</sup>

(d)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8</sup>

### 决定草案四 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

大会：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sup>9</sup> 审查秘书长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的拟议措施的报告；<sup>10</sup>

(b)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根据咨询委员会预期提交的报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 决定草案五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sup>1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sup>

---

<sup>5</sup> A/54/628。

<sup>6</sup> A/55/7/Add. 1, 第 13-20 段。

<sup>7</sup> A/55/210。

<sup>8</sup> A/55/7/Add. 1, 第 21-23 段。

<sup>9</sup> A/55/7/Add. 1, 第 39 段。

<sup>10</sup> A/55/546。

<sup>11</sup> A/55/493。

<sup>12</sup> A/55/7/Add. 7。

(b) 决定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7 号决议所确定的程序，将在建工程帐户的现有余款保留在该帐户中，直至大会审议所有相关事项为止。

## **决定草案六**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安排的报告，<sup>13</sup> 其中包含所设想的财务安排，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b)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以确保代表、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在联合国房舍内得到充分保护，并保障日内瓦联合国财产的安全。

## **决定草案七**

### **共同事务**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共同事务的报告：<sup>14</sup>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15</sup>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共同事务工作队前途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就共同事务工作队的前途所作的决定，同时铭记上文(a)段所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决定草案八**

### **联合国内部及外部印刷作业办法**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印刷作业办法的报告：<sup>16</sup>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17</sup>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联合国的印刷作业办法，同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会员国对文件工作的要求，更多地把联合国印刷设施用作共同事务，满足位于总部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位于日内瓦的各专门机构的需要。

---

<sup>13</sup> A/55/511。

<sup>14</sup> A/55/461。

<sup>15</sup> A/55/7/Add. 1，第 24 段至第 29 段。

<sup>16</sup> A/55/132。

<sup>17</sup> A/55/7/Add. 1，第 30 段至第 38 段。